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十二期

(总第 53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的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云南工商学院的通知 (41)

省级部门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公告第2号) (45)

大事记

2011年5月 (47)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1〕31—34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对于保护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较大进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稀土行业中仍存在非法开采屡禁不止，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高端应用研发滞后，出口秩序较为混乱等问题，严重影响行业健康发展。要进一步提高对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稀土行业管理，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对稀土资源实施更为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尽快完善稀土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坚持控制总量和优化存量，加快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坚

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三) 发展目标。用1—2年时间，建立起规范有序的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和市场流通秩序，资源无序开采、生态环境恶化、生产盲目扩张和出口走私猖獗的状况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南方离子型稀土行业排名前三位的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80%以上；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步伐加快，稀土新材料对下游产业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得到明显发挥；初步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稀土行业管理体系，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再用3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格局。

二、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

(四) 严格稀土行业准入管理。对稀土资源实施更为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严把行业和环境准入关。加快制定和完善稀土开采及生产标准，明确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产品质量、工艺装备、生产规模、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准入要求。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稀土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制度。

(五) 完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实施严格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编制、下达和监管制度。加强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出口等计划间的相互衔接。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建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和产品流通台账和专用发票管理制度。采用信息技术实现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出口企业联网，实行在线监控。

(六)提高稀土出口企业资质门槛。稀土出口企业必须符合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环保标准等要求。进一步提高稀土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加强对出口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对存在从非法渠道采购产品出口及其他严重扰乱出口经营秩序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加强稀土出口管理。按照限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的有关政策,在严格控制稀土开采和生产总量的同时,严格控制稀土金属、氧化物、盐类和稀土铁合金等初级产品出口,有关开采、生产、消费及出口的限制措施应同步实施。统筹考虑国内资源和生产、消费以及国际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年度稀土出口配额总量。完善出口配额分配方式,严惩倒卖稀土出口配额行为。细化稀土产品税号和海关商品编码,并将稀土产品列入法定检验目录。严格海关监管,规范企业申报管理,完善海关检测方法和手段,加强对海关一线查验、检测设备投入,建立稀土开采、生产与出口企业间票据联动制度。加强对稀土行业准入后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防止变相出口稀土产品。

(八)健全税收、价格等调控措施。大幅提高稀土资源税征收标准,抑制资源开采暴利。改革稀土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大政策调控力度,逐步实现稀土价值和价格的统一。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严格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的经济责任。

(九)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加强对稀土的勘查开采、冶炼加工、产品流通、推广应用、战略储备、进出口等环节的管理。抓紧研究制定或修改完善稀土等稀有金属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依法开展稀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良好的行业秩序

(十)坚决打击非法开采和超控制指标开采。国土资源部要进一步巩固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成果,加大稀土勘查开采监管力度,严格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加强对重点稀土产区的联合监管。坚决取缔非法开采,严格禁止超控制指标开采,对重大非法开采案件要挂牌督办,依法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重新审核已颁发的勘

查许可证和开采许可证,向社会公布合法采矿企业名单。加快建立规范稀土开采秩序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十一)坚决打击违法生产和超计划生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开展稀土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向社会公布合法生产企业名单,加强对国家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无计划、超计划生产企业要责令停止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产品的生产,追查矿产品来源,对违法收购和销售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取消生产许可和销售资质,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二)坚决打击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行为。环境保护部要立即对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企业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对没有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立即停产,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注(吊)销相关证照。

(十三)坚决打击稀土非法出口和走私行为。海关总署要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稀土出口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审单、查验力度,依法严惩伪报、瞒报品名,以及分批次、多口岸以“货样广告品”、“快件”等方式非法出口和走私稀土行为。

四、加快稀土行业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十四)深入推进稀土资源开发整合。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整体部署,挂牌督办所有稀土开发整合矿区,深入推进稀土资源开发整合。严格稀土矿业权管理,原则上继续暂停受理新的稀土勘查、开采登记申请,禁止现有开采矿山扩大产能。

(十五)严格控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十二五”期间,除国家批准的兼并重组、优化布局项目外,停止核准新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禁止现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坚决制止违规项目建设,对越权审批、违规建设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

(十六)积极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

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要坚持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兼顾中央、地方和企业利益,妥善处理不同区域和上下游产业的关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方案。

(十七)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利用原地浸矿、无氨氮冶炼分离、联动萃取分离等先进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加快淘汰池浸开采、氨皂化分离等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尾矿资源和稀土产品的回收再利用,提高稀土资源采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减少环境污染。支持企业将技术改造与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加快推进技术进步。

五、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大力发展稀土应用产业

(十八)建立稀土战略储备体系。按照国家储备与企业(商业)储备、实物储备和资源(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稀土战略储备。统筹规划南方离子型稀土和北方轻稀土资源的开采,划定一批国家规划矿区作为战略资源储备地。对列入国家储备的资源地,由当地政府负责监管和保护,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开采。中央财政对实施资源、产品储备的地区和企业给予补贴。

(十九)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按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要求,引导和组织稀土生产应用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大力开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支撑。

六、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十)建立完善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发挥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研究国家稀土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等重大问题。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立稀土办公室,统筹做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制定稀土开采、生产、储备、进出口计划等,纳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牵头做好年度计划实施、行业准入和稀土新材料开发推广等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稀土△ 意见

(二十一)明确责任和分工。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应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严格实行问责制。坚决改变重计划、轻落实,重审批、轻监管的现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总责,并负责稀土行业管理,制定指令性生产计划,维护稀土生产秩序,指导组建稀土行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新闻办牵头做好我稀土政策的对外宣传和释疑工作。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稀土投资规模和出口总量控制工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共同牵头研究建立稀土战略储备。财政部牵头研究制定财税支持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稀土资源勘查开采和总量控制管理、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地储备。环境保护部负责环保专项整治,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防治。商务部负责出口配额管理,妥善协调与各国贸易关系。海关总署负责严格出口监管和打击走私。质检总局负责严格出口检验监管和打击逃漏检行为。监察部负责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稀土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影响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有关地方政府对本地区稀土行业的管理负总责,要层层落实责任制,督促稀土企业依法经营,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经营,严格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护资源和环境。

(二十二)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稀土行业管理是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要,是提高稀土行业整体效益、维护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需要。要正确引导舆论,积极宣传加强稀土行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争取国内外的理解和支持。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好督促检查,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加强稀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8 号

《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1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规范客运活动秩序,保障运营安全,维护城市公共交通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安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交通,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车、电动公交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设施,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出行服务的客运活动。

第三条 城市公共交通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政策、城市规划、用地保障、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优先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第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运营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落实各项补贴、补偿等政策,并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综合开发,鼓励城市公交企业使用环保节能型车辆。

第五条 省、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业务指导工作;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省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全省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后实施。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并与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基础设施相协调。

第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用地,将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计划。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停车场、枢纽站、首末站、保修场等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划拨供给。

新城区开发、旧城区改造、居住小区建设和体育场馆、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以及大型商业中心、大型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场站,并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八条 有关部门在审批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工程竣工后,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客运服务设施建设、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项规划设置候车站、始发站场。对符合公共交通工具通行条件的旧居住区,应当设置公共交通线路站点。

具备条件的城市主干道可以设置城市公共汽车专用车道,保证公共汽车优先通行。

第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公交站牌,并在站牌上标明线路名称、行驶方向、始末班车时间、所在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以及票价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设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占规划预留的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二)随意挤占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土地用途;

(三)擅自改变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的用途;

(四)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关闭公共交通停车场、站点、站牌、候车亭等客运服务设施;

(五)损坏公共交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

第三章 运营许可

第十二条 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良好的银行资信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二)符合运营要求的流动资金和运营车辆;

(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和相应的管理人员;

(四)健全的运营服务、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车型,且技术性能和设施完好;

(二)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环保、卫生要求;

(三)配备有效的消防设备和器材。

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驾驶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21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

(三)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合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3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或者全部责任的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线路运营许可。申请线路运营许可的,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

(一)有客运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车型的运营车辆;

(三)有满足线路运营需求的资金、停车场地和配套设施;

(四)有与运营相适应的驾驶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

(五)有线路运营方案和健全的运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线路运营许可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或者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

同一城市有3个以上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申请同一线路的,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实施线路运营许可,并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作为招标主要内容。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企业订立中标合同,核发线路运营许可证。

采取直接授予方式确定运营线路许可的,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许可实行期限制,具体运营期限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取得线路运营许可的企业,应当与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线路名称、站点、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线路配置车辆的最低额度、票制、票价、服务质量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八条 取得线路运营许可的企业,确需调整线路、站点、时间或者减少运营车次的,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调整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于实施之日的10日前向社会公告。

因市政工程建设、大型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线路、时间、站点的,建设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20日前书面告知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于10日前在站点张贴公告,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需要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作出许可的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在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之前30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期限届满

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6个月前提出申请。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运营安全、服务质量等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间隔、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运营,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运营,服从管理;
- (二)执行行业标准、规范,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社会监督;
- (三)开展安全教育,加强行车安全管理,保证运营安全;
- (四)对运营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营服务状态;
- (五)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客运价格;
- (六)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核定的人数载客;
- (七)遵守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服务规范。

第二十二条 运营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标准进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设施齐备完好,色彩、标志符合要求,在规定位置标明线路站点、票价、安全乘车须知和投诉电话等内容。

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和设施设置广告,应当符合广告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不得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以及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的车辆从事公共交通客运运营。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及时、完整、准确记载有关内容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衣着整洁,文明礼貌;
- (二)按照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提供有效的报销票证;
- (三)执行有关优惠或免费乘车的规定;
- (四)正确及时报清公共汽车线路名称、行驶方向和停靠站名称,提示安全注意事项,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可能的帮助;

(五)按照核定的运营线路、车次、时间发车和运营,不得到站不停、滞站揽客,中途甩客、不得擅自站外上下乘客、中途调头;

- (六)按规定携带、佩戴相关证件;
- (七)合理调度、及时疏散乘客;
- (八)遵守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服务规范。

第二十五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公共道德,服从管理;
- (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乘车;
- (三)不得携带宠物和易污染等有碍乘客安全或者健康的物品乘车;
- (四)不得在车厢内吸烟、吐痰、乱扔垃圾、散发广告,或者向车外抛掷物品;
- (五)不得有影响车辆正常行驶、乘客安全和乘车秩序的行为;
- (六)学龄前儿童、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应当有人陪护;
- (七)身高120厘米以上的乘客应当按照规定付费乘车。

乘客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经劝阻拒不改正的,驾驶员、乘务员可以拒绝对其提供服务。

第五章 运营安全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安全生产监督、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车辆定期例保检验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消除隐患;
- (三)建立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保障系统以及消防、防汛、防护、报警等器材和设备进行检测、维修、更新和改

造,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场站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装置完好。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巡查制度。遇到危及运营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及时采取疏散或者限制客流等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遇有抢险救灾、突发性事件以及重大活动等情况时,运营企业应当服从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行车、服务质量、车容车貌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运营安全、岗位培训等事项进行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共交通

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关闭公共交通停车场、站点、站牌、候车亭等客运服务设施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损坏公共交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取得运营线路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运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线路、站点、时间运营或者擅自减少运营车次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从事公共交通运营驾驶活动的,按照每人次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执行服务承诺确定的客运服务标准,或者未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日总班次、班次间隔、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车辆数、车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运营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到站不停、滞站揽客、中途甩客、违反规定中途调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城市 公共交通△ 办法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低碳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1〕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0〕1587号)精神,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制定的《云南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我省是全国首批5省8市低碳发展试点省市之一。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发展低

碳经济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转变观念,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抓好低碳发展建设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云南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20年)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2月

前 言

低碳发展是新兴的发展模式,包含低碳产业、低碳技术、低碳生活等一系列新内容。低碳发展的着力点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逐步实现低碳技术的产业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增强新技术条件下的经济竞争力。在全球气候变暖、能源危机及全球环境危机加剧的大背景下,推进低碳发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共识。

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能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也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2009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

降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2010年10月18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再次提出,把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低碳发展工作,2009年2月27日,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云发〔2009〕5号),明确提出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制定《云南省发展低碳经济规划纲要》。2009年3月,省政府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编制《规划纲要》。2009年12月,我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开展低碳试点工作。在统筹考虑各地方的工作基础和试点布局的代表性,2010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启动广

东、辽宁、湖北、陕西、云南五省和天津、重庆、深圳、厦门、杭州、南昌、贵阳、保定八市低碳试点工作,并要求各试点省市研究制定低碳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本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探索低碳发展模式。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0]158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云发[2009]5号)的精神和要求,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了《云南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作为指导全省低碳发展的重要依据。

目 录

一、现实基础与条件	8
(一)宏观背景	8
(二)必要性与重要性	9
(三)“十一五”的行动与成效	12
(四)优势与有利条件	16
(五)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9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	22
(一)指导思想	22
(二)基本原则	22
(三)发展目标	23
三、主要任务	26
(一)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无碳和低碳能源	26
(二)强化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9
(三)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功能	35
(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	37
(五)加强能力建设,构建低碳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42
(六)积极先行先试,推进云南特色的低碳示范建设	45
(七)培养低碳理念,倡导低碳生活,促进低碳消费	48
四、十大重点工程	50
(一)低碳能源建设工程	50
(二)工业节能增效工程	52
(三)低碳建筑工程	53
(四)低碳交通工程	53
(五)森林碳汇工程	54

(六)工业园区及企业低碳化改造工程	55
(七)能力建设及科技支撑工程	55
(八)政策规划及体制创新工程	56
(九)先行先试示范工程	56
(十)低碳生活推进工程	57
五、保障措施	59
(一)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明确任务职责	59
(二)建立完善支持低碳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	59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60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社会氛围	61
(五)积极开展交流合作	62

附表1 云南省低碳发展“十二五”十大重点工程项目表	63
附件1: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68
附件2:相关名词解释	69
附件3:指标可达性分析	71

一、现实基础与条件

(一)宏观背景

专栏1 低碳发展的国际趋势

低碳的概念始于2003年英国政府发表的《我们未来的能源:创建低碳经济》的能源白皮书,英国政府宣布到201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在1990年水平上减少20%,到2050年减少60%,并将英国创建为低碳经济国。欧盟承诺到202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基础上减少20%以上。2007年7月,美国提出了《低碳经济法案》,公布了题为《抓住能源机遇:创建低碳经济》的报告,提出了创建低碳经济的10步计划,对风能、太阳能、生物燃料等一系列可再生能源项目实行减免税收、提供贷款担保和经费支持等优惠政策。日本提出要利用能源和环境方面的高新技术,引领全球并把日本打造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低碳社会”。除英国、日本、美国以外,加拿大、法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都在低碳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巴西、墨西哥、韩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也主动减排、限排,低碳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主流的战略选择。

由于温室气体排放所导致的全球气候变暖,已成为全球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从1992年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到1997年的《京都议定书》，从2007年的《巴厘岛路线图》到2009年的《哥本哈根协议》，全世界都在积极寻求控制温室气体的途径和方法。遏制气候变暖，拯救地球家园，成为全人类共同的使命。在这一大背景下，以低能耗、低排放为主要特征的低碳发展模式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推进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正成为越来越多国家与地区的战略选择。

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能源需求呈继续增长趋势，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面临着巨大压力。而且长期以来，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使得经济发展与能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已严重制约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低碳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2007年9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上，明确主张发展低碳经济，并提出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若干设想。2009年11月国务院提出我国2020年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行动目标，并把这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启动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旨在通过试点，探索积累在不同地区推动低碳发展的有益经验，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为实现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奠定基础。

（二）必要性与重要性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推进低碳发展，对于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低碳发展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绿色经济强省建设的着力点

云南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处于产业链的低端，资源依赖型和高耗能的产业比重较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推进低碳发展，有利于促进云南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传统产业的低碳化发展；有利于发挥云南可再生能源丰富的比较优势，促进可再生能源、节能环保等低碳产业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有利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生活方式和消费模

式的转变，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全省绿色经济发展，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早日实现建设绿色经济强省的战略目标。低碳发展是云南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也是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

2. 低碳发展是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构筑国家生态屏障的重大举措

云南位于我国长江、珠江等流域的上游，也处于东南亚几条大河的上游，是我国乃至东南亚地区的一道重要生态屏障。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禀赋，是云南最突出的特点和优势，是最重要的资源和资本。推进低碳发展，有利于在全省上下进一步强化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意识，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巩固生态环境这一重要的发展基础，在经济实力得到提高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有利于我省肩负起构筑生态屏障的责任，树立良好的环保形象，提高我省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增强与国内国外的合作。

3. 低碳发展是满足我省能源需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

目前，云南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对化石能源的依存度较高，石油制品全部由省外输入。化石能源资源的有限性、国内外油价的波动及其带来的能源供需矛盾，已成为影响云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问题。同时持续增长的化石能源消费和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是造成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原因。推进低碳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有利于促进云南能源结构向低碳化、清洁化转变，降低对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的依赖和消耗；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提高云南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为减缓气候变暖做出贡献。

4. 低碳发展是发挥后发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

云南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水平较低，产业结构调整潜力较大，产业向低碳调整和转型具有后发竞争优势。大力推进低碳发展，通过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发展方式变革，积极推动社会经济朝着低碳方向转型，有助于优化经济结构和提升产业层次，尽快步入发展与保护良性循环的轨道，最大程度地避免传统工业化、城镇化的弯路及弊端，

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三)“十一五”的行动与成效

省委、省政府对我省低碳发展工作高度重视,2009年2月27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云发〔2009〕5号),明确提出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制定《云南省发展低碳经济规划纲要》。2010年,省领导在题为《在调整中拓宽低碳经济发展之路》的文章中,强调要从改变不合理的产业结构、资源利用方式、能源结构、补偿机制等方面入手,走出一条符合云南实际的低碳发展之路。“十一五”期间,我省制定实施了《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在可再生能源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增加森林碳汇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低碳发展。

1. 可再生能源发展迅速,能源结构不断优化

“十一五”期间我省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丰富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产业,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水电占一次能源生产的比重由“十五”末期的26.6%上升为2009年的29.2%,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已达23.9%,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09年全省水电装机容量达到2113万千瓦,年发电量625.75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总发电量的约11.3%,水电与火电的装机比例达到66:34,水电的装机容量远超过火电。2006—2009年水电新增装机1252.5万千瓦,新增水电发电量约290亿千瓦时,替代化石燃料1044万吨标煤,折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700万吨。全省每年推广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集热板50万平方米以上,2009年太阳能热水器保有量达到800多万平方米,普及率居全国第一;完成56个村级集中供电光伏电站建设;2009年12月,亚洲省会城市最大的昆明石林166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实验示范电站项目首个发电单元成功并网发电;风电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09年我国高海拔地区首个风电场大理下关风场的一期工程磨山和大风坝(装机7.8万千瓦)正式投产;农村沼气用户以每年新增20万户的速度快速推广,到2009年底,全省农村户用沼气池保有量达到253.3万户,位居全国前列。

2. 节能降耗成效显著,能源效率持续提高

“十一五”期间,我省采取了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重点工程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从2005年的1.73吨标煤

下降为2009年的1.495吨标煤,累计降幅达14.1%,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进度的81.6%,累计实现节能量1167万吨标准煤。能源效率与2005年相比,火电、粗钢、水泥、粗铜、电解铝、合成氨等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下降明显。2005年到2009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2.8%,年均降幅达到6.3%。全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进展顺利,炼钢、电石、黄磷等超额完成淘汰计划。截至2009年底,全省累计淘汰火电92.8万千瓦,淘汰炼铁306万吨,淘汰炼钢80万吨,淘汰铁合金43万吨,淘汰水泥熟料1325万吨,淘汰电石15万吨,淘汰黄磷11万吨,淘汰炼焦728万吨,淘汰造纸5万吨,淘汰酒精0.5万吨。“十一五”期间,全省累计推广政府补贴节能灯2500多万只,位居全国前列。

3. 产业结构调整进展顺利,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

三次产业比重由2005年的19:42:39调整到2009年的17:42:41。支柱产业壮大、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烟草、电力、矿产、生物资源开发、旅游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11.2%、4.5%、11%、22.3%和6.1%,五大支柱产业占生产总值55%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以年均20%以上的速度递增,增长速度超过同期全省工业年均增长速度,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部分。

4. 林业生态建设有效推进,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一五”期间我省持续开展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防护林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到2009年共完成人工造林169万公顷,天保工程完成公益林建设59万公顷,年均落实管护天然林面积1264万公顷,完成退耕还林任务35万公顷,实施重点防护林建设5万公顷,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的双增长。根据2007年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复查结果,全省有林地用地面积2476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64.7%,居全国第2位;森林面积1818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73.4%,居全国第3位;森林覆盖率52.9%(按2003年前标准计算),全省森林蓄积15.54亿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量17.12亿立方米),居全国第2位;与2002年清查结果相比,森林蓄积量增加1.55亿立方米,森林碳汇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5.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成绩突出,项目总数居全国第一

云南是国内最早开展清洁发展机制的省份之一,早在2005年就开始了清洁发展机制的系统研究和开发工作,至今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上取得了突出成绩。截至2009年12月底,云南省共有69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联合国执行理事会注册成功,项目总数居全国第一。预计年减排54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云南已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类型以小水电为主(共64个),还包括3个氧化亚氮分解消除、1个垃圾焚烧发电和1个甲烷回收利用项目。

专栏2 清洁发展机制

清洁发展机制,简称CDM(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核心内容是允许附件1缔约方(即发达国家)与非附件1缔约方(即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这些项目产生的减排数额可以被附件1缔约方作为履行他们所承诺的减排或减排量。对发达国家而言,清洁发展机制提供了一种灵活的履约机制,而对于发展中国家,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可以获得部分资金援助和先进技术。

(四) 优势与有利条件

1. 发展机遇良好

当前,加快低碳发展面临着良好的机遇,一是国家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提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在2005年的基础上降低40%—45%,为低碳发展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二是我省被列为国家低碳发展的试点省区,将得到国家对我省低碳发展的大力支持;三是随着我国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能源开发利用向可再生能源方向的转变,我省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四是我省多年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生态文明建设及“两强一堡”等重大战略,为低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具有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资源优势

我省可再生能源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可开发量处于全国前列。其中,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364万千瓦,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9795万千瓦,居全国第二位;太阳能优势明显,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200小时,每年接受的太阳辐射能相当于730多亿吨标准煤,年均总辐射量大于5500兆焦/平方米、开发条件优良的地区占国土面积53%;风能资源总储量为12291多万千瓦,理论上可利用区(年平均风功率密度大于50瓦/平方米)面积为4.5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11.5%,可开发资源储量为2832万千

瓦。全省有木本油料作物200多种,其中,种子含油率30%以上可利用的木本油料植物种类达全国可利用木本油料植物种类的60%以上。

3. 具有较好的发展低碳产业条件和产业基础

我省五大支柱产业中的烟草、生物资源、旅游产业属于低碳产业,电力产业中水电与火电的装机比例达到66:34,水电的发电量超过总发电量的一半。2009年出台的云南省10大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5年),烟草、新能源、生物、旅游文化、光电子等低碳产业被列为了我省着力培育的产业,这为低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而且我省水电、太阳能、生物质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是全国第三大的水电生产省和全国最大的平板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基地。

4. 碳汇经济发展前景广阔

我省是森林资源大省,碳汇总量位居全国前列。全省目前仍有267万公顷荒山荒地,增加森林面积仍具有很大空间。而且云南光热资源丰富,雨水充沛,森林平均生长量高于国内其它地区,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强,碳汇产量高,已被国家列为国内生产森林碳汇的优选区域,在开展碳汇造林、碳汇交易及争取国家碳汇补偿方面具有优势。

5.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潜力大

云南具有丰富水能、生物质能等优势条件,符合清洁发展机制条件的项目多。我省在水力发电、余能利用、生物质能源、煤层气、垃圾填埋气、黄磷尾气及碳汇等方面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市场潜力巨大。仅列入《全国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规划》中的项目,全省水电代燃工程每年可减少2860万吨当量的二氧化碳排放。此外,黄磷尾气综合利用每年可减排52万吨当量的二氧化碳,到2020年1.89亿立方煤层气综合利用可减排74亿吨当量的二氧化碳,沼气利用每年可减排1122万吨当量的二氧化碳等。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挖掘和开发,能够吸引国际资金和技术,减少我省温室气体的排放。

(五) 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从现阶段发展的实际情况分析,虽然我省低碳发展的基础和条件较好,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省向低碳转型仍然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与挑战。

1. 能源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经济发展与控制碳排放矛盾突出

云南是我国欠发达省份,加快发展仍然是云南面临的第一要务。目前云南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重化工业的发展、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对能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导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仍在日益增加。2009年,云南省能源消费总量为8032万吨标准煤(等价热值),比2005年增加了33.3%。初步测算,2009年一次能源利用排放的二氧化碳为16082万吨,比2005年增加了35.3%。从未来的发展看,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全省能源消费还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如何既确保工业化城市化的顺利发展,又不重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谋发展的老路,是云南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

2. 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经济“高碳”特征突出

与石油、天然气相比,单位热量燃煤排放的二氧化碳比石油、天然气分别高出约36%和61%。而云南缺油少气,能源消费结构以煤为主。2009年,全省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76.1%,其中煤炭就占了62.6%,处于绝对主导地位。由于煤炭消费比重大,二氧化碳排放较高,云南经济发展过程中“高碳”特征非常明显。受能源消费结构的制约,全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难以发生根本性改变,面临的环境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形势非常严峻,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任务十分艰巨。

3. 发展方式较为粗放,能源利用效率较低

长期以来,云南经济发展呈现粗放式的特点,能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2009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1.495吨标煤,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8.8%,在全国30个省区市中列第25位;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2.739吨标煤,在全国30个省区市中列第22位。近2/3的工业产品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大中型合成氨及水泥行业单位能耗高于国内先进水平15%以上。能源利用效率不高,进一步加重了二氧化碳的排放强度。

4.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高耗能产业比重过大

云南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的问题仍很突出,经济增长过于依赖第二产业,低能耗的第三产业发展滞后,比重偏低。2009年,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1%,低于国内平均水平。工业结构中,以有色冶金、钢铁、化工等高耗能、资源型工业为主,全省重化工业比例高达55%,农产品深加工、医药、日化等轻工业及先进制造业发展不足。工业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

费总量的67%。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中,重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的比重占95.9%。工业产业链短,资源型产品和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附加值低,非烟工业的单位增加值的能耗较高。资源依赖型和高耗能行业比重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进一步加重了云南经济的高碳特征。

5. 技术发展水平低,能力建设薄弱

云南的经济实力相对较弱,整体科技水平落后,技术研发能力有限,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严重不足。全省工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仅分别占3%和9%左右,处于国内一般水平的70%左右。缺乏国内外领先、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碳技术,对低碳发展不能形成有效的技术支撑。低碳能力建设十分薄弱,一方面,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方面的法规、政策措施还不健全,许多领域仍然处于空白状态。另一方面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机构刚刚成立,机构能力建设及人员编制都远远满足不了需求。目前我省尚未建立温室气体统计体系,缺乏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数据。而且低碳发展在国内仍处在理论研究和初步探索阶段,我省在低碳方面的科技人才严重匮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面临多方面的制约。

6. 碳汇交易及补偿机制尚未建立,碳汇交易能力弱

云南是我国碳汇总量相对较高的省区之一,而且是我国仅有的三个碳汇高于碳源的省区之一。我省的高碳汇能力是减少碳排放的有利条件,由于缺乏成熟的碳交易制度和科学合理的碳汇补偿机制,这一优势并未得到充分发挥。如何建立健全碳汇交易市场,用丰富的碳汇资源,换取合理的碳汇补偿,为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支持,是云南低碳发展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低碳导向型社会为目标,紧紧围绕低碳发展这条主线,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为核心,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为基础,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从生产、消费和制度建设三个层面推进低碳发展,努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低碳发展路子,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低碳发展是一个复杂面广的长期过程,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选择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开展试点,通过典型示范,使低碳发展实现重点突破。在取得成功经验后,以点带面,稳步推进。

科技支撑,体制创新。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在发展低碳发展中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节能新技术的引进、研发与推广应用,为低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积极探索有利于节能降耗,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长效机制与政策措施,为低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积极发挥政府的组织、推动、引导、监管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和平台,推动低碳发展。

公众参与,开放合作。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理念和低碳相关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 and 公众参与低碳发展、倡导低碳生活的各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低碳发展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国内合作,积极开展清洁发展机制、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国内外合作,争取获得更多的技术、资金和发展先机。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专栏 3 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

到 202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等行动。到 202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15%左右。通过植树造林和加强森林管理,森林面积比 2005 年增加 4000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13 亿立方米。

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幅度降低,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45% 以上;低碳发展意识深入人心,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框架基本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基本形

成;可再生能源发展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全国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低碳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逐步建立;森林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森林面积比 2005 年增加 267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 18.3 亿立方米;低碳试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成为全国低碳发展的先进省份。

2. 阶段目标

近期发展目标(2011 年—201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35%,比 2010 年降低 20%(国家下达我省目标为 17%);可再生能源发展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全国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从 2010 年 25.5% 的提高到 3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低碳产业比重明显增加;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1.22 吨标煤/万元以内;低碳发展观念在全省范围内广为接受,低碳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立;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逐步建立,低碳试点建设稳步推进;森林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55%(按 2003 年前标准计算),森林蓄积量达到 17 亿立方米。

远期发展目标(2016 年—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4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 以上;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低碳发展的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低碳生活方式成为公众的行为特征;森林蓄积量和碳汇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森林面积比 2005 年增加 26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58%(按 2003 年前标准计算),森林蓄积量达到 18.3 亿立方米;低碳试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成为全国低碳发展的先进省份。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无碳和低碳能源

充分发挥云南省可再生能源优势,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加快开发水电,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把云南建成国家重要的低碳能源基地。

1. 加快开发水电能源

加快建设以水电为主的电力基地,进一步强化水电清洁能源在低碳能源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加大金沙江中游、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上、中

下游水电开发力度。以“以电代柴”、“以电代燃料”为导向,统筹协调中小水电开发,推进农村用能结构变革。到2015年全省水电装机容量接近6000万千瓦,水电与火电装机及新能源装机比例调整到72:23:5;到2020年,全省水电装机容量达到8000万千瓦。

2. 大力推进风能的开发

在大理州西部及与楚雄州相交处、玉溪南部至红河州中南部、曲靖市东部3个风能开发最佳区域优先布局。“十二五”期间将续建和新建罗平山、朗目山、马英山等一批风电场,2015年底累计装机300万—400万千瓦。2016—2020年进一步加大开发,到2020年底累计装机达到800万千瓦以上。

3. 稳步推进太阳能的开发利用

大力发展太阳能光热、光伏利用,推进与建筑结合的太阳能利用。2015年前,完成石林大型光伏发电示范工程(16.6万千瓦)建设,在永仁、宾川、弥渡、元谋、华坪、玉龙、南涧、隆阳、大姚、洱源和姚安等12个一类资源县(区)发展光伏发电,试验光热发电,到20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总规模超过30万千瓦。继续在偏远山区采用户用光伏系统或集中供电系统,解决农户的通电问题。鼓励城市房地产开发中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技术。到2015年累计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050万平方米,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使用面积累计达150万平方米;到2020年累计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1500万平方米。开拓太阳能热利用在工农业的应用,鼓励发展太阳能空调制冷、太阳能干燥、太阳能烤烟房、太阳能温室等太阳能热利用项目,推进太阳能—沼气综合利用小型工程建设,实现以太阳能利用为主的多能互补。建设一批太阳能利用示范村、示范乡、示范县和示范市。

4. 加强生物质能开发

积极发展生物柴油原料种植业,推进生物柴油加工和基地建设。到2015年,小桐子规模化种植原料林基地发展到20万公顷,割胶橡胶林达到20万公顷,相应小桐子、橡胶籽生物柴油产量达到30万—35万吨/年。在全省重点城市布局7个地沟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产量达到10万—15万吨。继续推进燃料乙醇生产能力建设,到2015年,建成66万公顷以上木薯为主的乙醇原料基地,形成30万—35万吨燃料乙醇生产能力。开发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生物质发电。在滇中的姚安及陆良等农业为主的坝区发展秸秆发电,发展农林废弃物气化供热、供气,供民用炊事、农产品烘干或发电等;在滇西、滇西南蔗糖主产区进行示范糖厂补充秸秆发电;在昆明、曲靖、昭通、楚雄等畜牧业规模化发展区域发展沼气发电。到2015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万千瓦,到2020年达到50万千瓦。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建设,2015年,全省农村沼气用户达到350万户,到2020年全省农村沼气用户达到400万户。

5. 拓展天然气的利用

2015年前完成中缅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能力100亿立方/年),一期输送量42亿立方/年,争取一半以上留云南。优先发展城市燃气,进一步发展天然气化工,在昆明、大理、楚雄选择性布局天然气调峰电厂。

6. 加大煤层气开发利用

实施一批煤矿瓦斯抽放回收利用项目,发展瓦斯发电,开展煤层气综合利用,利用煤层气生产甲醇、化肥等化工产品。到2015年,全省煤矿瓦斯利用总量1.72亿立方米以上,瓦斯发电的装机容量达到12.4万千瓦。到2020年,全省煤矿瓦斯利用总量1.89亿立方米以上,建成煤矿瓦斯发电20万千瓦以上。

(二) 强化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以工业、建筑、交通为重点,全面推进节能工作,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 强化工业企业的节能降耗,促进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强化重点行业节能。重点抓好钢铁、煤炭、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电力等重点行业和年综合耗能万吨标煤以上重点企业的节能工作。把节能评估审查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强化项目审批问责制,确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水平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及相关要求。

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淘汰钢铁、铁合金、铅锌、焦炭、黄磷、建材、电石、化肥等行业的落后生产能力。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推行能耗限额管理。对全省规模以上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对单位产品能耗过高的

行业和企业采取更加严格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产品生产总量控制“双控”措施。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企业,实行惩罚性收费政策,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给予关停。

开展能效对标管理。建立完善重点耗能行业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指标体系,修订《云南省主要工业产品能耗限额》。在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管理,督促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工艺,强化节能管理,逐步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加强能源审计,提高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水平。

2. 强化重点行业节能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钢铁工业。大型钢铁企业焦炉必须建设干熄焦装置、大型高炉配套炉顶压差发电装置(TRT),采用燃气—蒸气联合循环发电技术、转炉负能炼钢技术、蓄热式燃烧技术;强化高炉富氧喷煤;回收烧结环冷机、转炉余热蒸汽;充分利用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等可燃气体和各类蒸汽,以自备电站为主要集成手段,推动钢铁企业节能降耗。

煤炭工业。积极引进煤液化以及煤气化、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系统技术;推广煤层气综合利用技术;采用新型高效通风机、节能排水泵,对设备及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推广干法熄焦技术,回收排空焦炉煤气用于发电;发展煤电结合的坑口电站,变运煤为输电。充分利用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用于发电、生产水泥和其它新型建材。

建材工业。水泥行业要发展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提高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比重,积极推广节能粉磨设备和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对现有大中型回转窑、磨机、烘干机进行节能改造,逐步淘汰机立窑、湿法窑、干法中空窑及其它落后的水泥生产工艺。

化学工业。大型合成氨装置要采用先进节能工艺、新型催化剂和高效节能设备,提高转化效率,加强余热回收利用。中小型合成氨采用节能设备和变压吸附回收技术,降低能源消耗。煤造气采用水煤浆或先进粉煤气化技术替代传统的固定床造气技术;黄磷工业推广炉气回收利用技术;推广节能型烧碱生产技术;密闭式电石炉推广工艺系统流程泵变频调速及自动化控制,矿热炉低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节能技术。

有色金属工业。主要推广高效节能电动机、

高效风机、泵、压缩机;高效传动系统;推广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技术;推广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通过过程控制合理配置能量,实现系统经济运行。矿山广泛采用大型、高效节能的采掘、选矿、冶炼、压延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铜熔炼采用先进的富氧闪速及富氧熔池熔炼工艺,电解铝生产采用大型预焙电解槽,铅熔炼生产采用氧气底吹炼铅新工艺及其它氧气直接炼铅技术,锌冶炼生产发展新型湿法工艺。

电力工业。大力发展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大型联合循环机组;以高效、洁净发电技术改造在运火电机组,提高机组发电效率;推广无功就地补偿和集中补偿技术,通过全网无功优化,降低电网网损,以减少输电过程中的能耗。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优化电源布局,适当发展以煤层气和其他工业废气为燃料的小型分散电源,加强电力安全;减少电厂自用电。积极发展智能电网和超高压电网,逐步淘汰和更换低压输配电电网,减少线损,节约能源,降低碳排放。

3. 加强建筑节能,发展低碳建筑

强化新建建筑的节能监管。着力抓好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标准的监管和稽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纳入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重点抓好民用建筑信息公示制度及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加快建设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城镇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达到100%,施工阶段达到98%。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太阳能采暖工程示范、农村建筑太阳能光热利用示范等工程。到2015年,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太阳能采暖示范建筑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与地源热泵结合系统应用示范建筑面积超过500万平方米,新增农村建筑太阳能光热利用示范建筑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到2020年,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太阳能采暖示范建筑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农村建筑太阳能光热利用示范建筑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

加强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能耗动态监测系统,扩大监测范围,抓紧研

究制定能耗定额和超定额加价制度,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示范。采取有力措施,对非节能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党政机关办公楼,进行环保节能改造。

加大建筑节能新型材料的推广力度。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以及优质环保节能的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 and 密封材料,提高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比重。扶植新型墙材及节能材料、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建设新型墙体及节能材料、产品产业化基地,组织编制并发布推广和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到2015年节能建材产品在新建建筑的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到2020年节能建材产品在新建建筑的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

4. 推进交通节能,发展低碳交通

改进物流运输结构。我省物流运输以公路为主,占全省货物运输总量的91.6%,占旅客运输量的92.5%。以公路为主的交通运输机构不仅成本高,而且单位能耗大。因此要大力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幅度增加铁路及航运的营运里程,提高铁路及航运运输量占全省运输总量的比重。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高速铁路建设,加快昆明市轻轨交通建设,在滇中城市群实现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网络。

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高排放的汽车、船舶,升级节能运输工具,淘汰落后耗能设备。到2015年,营运车辆、船舶全部达到燃料消耗量、排放量限值标准。在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组织实施好昆明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试点工作,到2012年发展千辆新能源车,其中公交客车占75%。结合中缅天然气管道建设,积极推行公交车、出租车“油改气”工作。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率先在昆明市建成快速公交系统。改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鼓励和支持昆明等大中城市发展自行车租赁业。

大力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和现代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交通运输组织管理的现代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促进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相互协调,逐步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隙衔接”,降低运输工具空驶率。

(三) 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功能

以建设“森林云南”为目标,切实加强林业生态建设,进一步增强森林碳汇能力。

1.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增强森林碳汇功能

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加大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力度,扩大森林面积,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积极开展森林抚育,有效提高林分质量,提升森林的固碳能力。开展森林灾后生态修复重建工程,恢复因灾受损的森林。到2015年,完成荒山荒地造林133万公顷、封山育林67万公顷、中低产林改造133万公顷、中幼林抚育67万公顷、雨雪冰冻灾后森林恢复133万公顷、特大干旱灾后森林恢复18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55%(按2003年前标准计算),森林蓄积量达到17亿立方米;到2020年,全面完成荒山绿化任务,累计完成中低产林改造400万公顷、中幼林抚育40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58%(按2003年前标准计算),森林蓄积量达到18.3亿立方米。

2.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增加城市碳汇

以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大力推进城市中心公园、道路和住宅区绿地建设,大力开展城郊环城森林带和森林公园建设,实行城区园林化、城郊森林化、道路绿荫化、庭院花园化,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增加城市碳汇能力。到2015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35%;到202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用地超过35%,绿化覆盖率超过40%。

3. 开展碳汇造林,发展碳汇经济

云南作为全国重点林区,具有发展碳汇造林的良好条件。根据碳汇造林项目要求,对全省的无林地进行分析,筛选出适合实施碳汇造林项目的土地,统筹规划,分阶段、分层次逐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同时对全省现有森林植被的碳汇量进行科学估算、评估可用于碳汇造林的宜林地资源,为今后开展新的碳汇造林项目打下坚实的基础,争取使云南在这一领域走在全国前列。

开展林业碳汇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促进企业、个人积极参与以积累碳汇为目的的造林和森林经营活动。

(四)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逐步形成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

1. 调整产业结构

调整三次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发展从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转变为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转变;从主要依靠传统产业发展,向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加快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并重转变;从主要依靠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发展现代农业调优一产,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种、养、加、贸一体化发展。加快云南特色新型工业化调强二产,努力推进工业由资源型、原料型、低附加值向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和转型。推动服务业发展调快三产,加快发展以现代物流和旅游业为重点的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提升服务业增加值规模,加快向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转变。

2. 积极培育壮大低碳产业

以现代服务业、旅游文化产业、现代生物、光电子、节能环保等为重点,加快低碳产业的培育发展。

现代服务业。拓宽金融保险服务领域,加快发展信息产业,积极发展现代通信、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污染防治、生态工程管护运营和环境咨询服务业;围绕“提高产业贡献、扩大流通规模、降低物流成本”三大目标,发展“物流、批发、零售、餐饮”四大领域,突出“临空经济、大通道商贸、敏捷商贸、口岸边贸”四个重点,促进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高度重视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打造面向东南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节点。

旅游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云南自然风光、历史文化与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加快旅游“二次创业”和文化产业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进一步结合。在继续推进6大旅游区发展基础上,着力建设10大旅游文化产业集聚区,10个旅游文化名城,30个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县,60个旅游小镇,100个旅游文化特色村,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旅游文化市场主体,推进一批有发展潜力的旅游文化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知名旅游文化品牌,构建6大旅游文化走廊,形成4大国际国内旅游圈,初步形成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实现由旅游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的跨越,由民族文化大省向民族文化强省的迈进。

生物产业。依托资源优势,按照特色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全面推进烟草、畜牧、蔬菜、茶叶、薯类、生物药、蔗糖、花卉、木本油料、橡胶、水果、木竹加工及浆纸

等十二类优势生物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生物医药、木本油料、生物制造三大产业,争取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世界知名的生物产业基地。

光电子产业。以突破光电子关键技术为支撑,培育光伏、红外及微光夜视、半导体照明三条完整产业链,提升精密光学元器件加工技术,推进光学应用系统集成和民用化应用,打造全国一流的光电子产业基地。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大型精密数控机床、轨道交通大型养护成套设备、高压与特高压输配电成套设备及智能电网、大型矿冶及重化工成套设备、高原混合动力汽车、水力发电成套设备、现代物流自动化成套设备、电工电器、烟草加工成套设备。

新材料产业。加快开发特种有色金属新材料、稀贵金属材料、光电子材料、能源材料、信息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逐步由原材料大省转变为特色新材料强省。

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推广资源精深加工和工业固体废物、废水综合利用技术,研制和推广节能环保节水节材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开展废弃物管理、交易和再利用工作,建立政府与企业、社会互动的废弃物管理信息交流平台,建设废弃物资源化回收网络,到2015年,在全省建成10个可再生资源集散中心,促进静脉产业发展。

节能环保产业。研发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加强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和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逐步形成具有云南特色和优势的环保产业体系。研发、推广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加快环境咨询、节能服务、资源回收再利用行业发展。培育壮大环保企业,引导大型机械制造、化工和施工企业投资重点和发展向环保重点领域倾斜,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的优势企业和本土龙头骨干企业,增强云南环保产业实力。

3. 推动传统产业的低碳化发展

应用低碳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的低碳化发展。

推进重点行业的低碳化改造。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重点推进冶金、建材、火电、化工、煤炭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到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清洁生产,主要产品能耗、物耗及水耗水平基本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在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引进关键链接技术,以采矿、冶金(含有色)、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选择100家企业进行低碳生态工业技术改造,开展能源、废物循环利用和碳捕捉及回收利用,创建一批二氧化碳“近零排放”的企业。

创建低碳工业园。加快工业园区低碳化改造,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促进产业集聚,优化产业链,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制定严格的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标准,广泛采用清洁能源与系统节能技术,对符合热电联产建设条件的工业园区,要采用热电联产对锅炉进行改造,推进太阳能光热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的应用,促进园区产业向低碳化发展。在条件较好的昆明进出口加工园区、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等5个工业园区开展低碳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发展低碳农业。加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基地的建设,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大幅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降低农业生产对化石能源的依赖。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加工业和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继续推广以农村沼气池为基础的生态农业开发模式,加快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区。推广保护性耕作、轮作施肥、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等技术,增加农田土壤有机质和固碳潜力。加大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沼气的示范和推广力度,积极开展畜禽减排量的碳汇交易,构建种植业、养殖业、碳汇交易之间的产业循环。

(五)加强能力建设,构建低碳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管理体系,加强低碳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人才培养,提升低碳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1.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管理体系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要求,建立完整的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摸清我省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完成我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编制工作。逐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核算、考核体系,为我省碳排放指标的分解考核提供依据,为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打下基础。开展林业碳汇研究,建立碳汇计量、核算、统计体系。开展我省未来能源需求情景和温室气体排放情景及重点行业节能潜力等研究。

2. 抓紧制定低碳发展的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

研究制定促进低碳发展的相关技术政策、技术导向目录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装备目录。研究制定我省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能效与碳排放强度的标准、标杆,开展自愿或强制性标杆管理。研究制定低碳城市、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等的相关指标与统计体系,为低碳发展及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3. 加大低碳技术的引进及推广力度

可再生能源技术。重点推行环境友好的绿色水电建设、运行技术,推广适宜三江干流生态环境的水电建设新技术;引进和改进适合云南高海拔的风机;推广太阳能光热同步发电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推广太阳能锅炉预热、太阳能干燥等技术,加快太阳能制冷空调研发和太阳能采暖通风综合利用;推广空气源水源热泵技术。推广秸秆固化、气化、炭化等技术,发展秸秆、蔗渣燃烧发电技术;推广生物质能高产优质原料品种选育、规模化高效种植技术。

农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技术。重点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生态农业技术,推广低排放的高产水稻品种和水稻间歇灌溉技术,减少水稻田甲烷排放;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技术,减少反刍动物甲烷排放;继续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发生物农药,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

4. 搭建低碳技术研发创新平台

加大低碳技术的研发力度。重点研发低成本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与设备,高原地区条件下使用的风电技术,水、风、光协调运行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效低污染燃煤发电技术,煤层气综合利用技术,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增效技术,建筑节能技术、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城镇废弃物和污泥处理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高效碳汇林定向培育技术等。

将低碳技术创新研发优先列入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各类科技计划,鼓励低碳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搭建多种低碳科研平台,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国家级、省级低碳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研发基地。整合相关研究力量,建立低碳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平台。加快低碳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建设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平台。

建立低碳信息服务平台。在现有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上强化对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的全程服

务,向研究机构和企业提供信息检索、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产业孵化器、产业风险投资、技术监督等服务。

5.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创造有利于人才安居、创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大力引进一批低碳发展的高端人才和学术带头人。支持低碳专业的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和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低碳研究和管理队伍。

(六)积极先行先试,推进云南特色的低碳示范建设

围绕我省低碳发展的优势领域,积极推进太阳能综合利用、低碳旅游、碳汇交易及补偿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探索云南特色的低碳发展途径。

1. 推进太阳能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

选择太阳能资源优势突出及开发利用基础较好的县市,开展以太阳能为主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大力推动太阳能的综合利用及产业化,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的普及(普及率达到50%以上),光伏光热发电、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空调制冷、太阳能灶、太阳能干燥、太阳能烤烟房等的示范建设。

2. 开展低碳旅游示范区建设

选择条件适宜的景区开展低碳旅游示范建设,把低碳的理念贯彻到景区的规划、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整个过程,通过多种手段降低旅游行为中的“碳排放”。在旅游规划开发建设中,广泛采用节能和低碳技术,不建设高耗能、高排放的旅游接待设施,对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低碳化改造;积极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景区的有效利用,示范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超过50%以上;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对景区照明实施节能照明改造;减少甚至取消一次性用品在景区的投放和使用;限制私家车进入景区,在景区使用电动车、自行车等低碳交通方式;在旅游方式上,推行低碳旅行方式,包括自行车骑行、步行、露营等活动,为游客精心设计相关线路,方便游客选择低碳旅游方式;采用互联网等低碳宣传的方式进行旅游信息传播,尽量减少宣传印刷纸制品的消耗;推行碳补偿活动,倡导游客在旅游的同时对生态环境进行补偿,通过植树造林或认养一定面积的森林等方式以抵消旅行中排放的二氧化碳。

3. 开展碳汇交易和碳汇补偿试点工作研究

加强森林碳汇交易研究,提出碳汇交易试点方案,探索建立适合云南的森林碳汇交易规则和

运行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与国家衔接、符合省情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和标准。积极开展碳汇补偿试点工作研究,探索适合云南省情的碳汇生态补偿的标准及补偿方案,取得成功经验后,在全省进行推广。积极呼吁推动建立国家层面的碳汇补偿机制,争取国家更多的支持。

4. 推动低碳产品认证

专栏4 低碳产品认证

低碳产品认证,是以产品为链条,吸引整个社会在生产 and 消费环节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通过向产品授予低碳标志,从而向社会推进一个以顾客为导向的低碳产品采购和消费模式。以公众的消费选择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低碳产品技术,向低碳生产模式转变,最终达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的效果。目前,已经有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十几个国家开展低碳产品认证。

积极推进低碳产品认证的相关研究和试点,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低碳产品技术,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低碳产品的认证,对通过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鼓励,对低碳产品给予税收优惠等,并将通过认证的低碳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政府采购时必须优先采购低碳产品。同时开展我省特色和优势产品低碳标准的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到国家组织的相关低碳产品标准的制定工作,提高我省低碳产品的竞争力。

通过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加强政府对产品和服务所排放的温室气体的监管,有效地在全社会引导和建立低碳生产和低碳消费模式,促进生产体系和消费体系协调互动。

5. 建立碳信用储备体系

专栏5 碳信用

碳信用(Carbon Credit):又称碳权,指在经过联合国或联合国认可的减排组织认证的条件下,国家或企业以增加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污染或减少开发等方式减少碳排放,因此得到可以进入碳交易市场的碳排放计量单位。

积极开发具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潜力的项

目,估算这些项目减少二氧化碳和其它温室气体排放的潜力以及可能的碳交易收益,建立省级碳信用储备项目库,为我省今后的国际国内碳信用交易储备项目。研究建立我省碳信用储备平台信息库,为政府机构及企业提供国际碳信用市场需求情况和相关碳信用交易信息,推进我省碳信用交易。

(七)培养低碳理念,倡导低碳生活,促进低碳消费

把低碳理念融入公众的日常生活中,推行低碳生活方式,促进低碳消费。

1.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活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编制和发放低碳生活方式指南,倡导公众在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用等方面,从传统的高碳模式向低碳模式转变,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倡导生活简单、简约化,尽量减少“面子消费、奢侈消费”。提倡有节制地使用私家车,鼓励公众尽量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实行住房节能装修,科学合理使用家用电器;大力提倡使用布袋、菜篮子,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大力推广普及节能产品和器具,继续推进“节能减排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的活动,开展“低碳家庭”、“低碳社区”、“低碳学校”的创建活动和“消除碳足迹”等与低碳生活相关的系列环保公益活动。

2. 推进低碳办公

发挥政府在低碳消费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开展以节约、节能为主题的“低碳办公”活动,建设节约型政府。制定和实施政府机构能耗使用定额标准和用能支出标准,实施政府内部日常管理的节能细则。推进政府机构建筑物、照明系统、电梯等节能改造。制定政府低碳采购产品目录,推行政府低碳采购。率先购买使用低碳节能型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高效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一次性杯子的使用。减少纸张等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完善公务用车配备配置标准和管理制度,优先选用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推行“无纸化”、“网络化”办公,推广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加强办公电器设备待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电能消耗。

3. 营造有利于低碳消费的环境

加强价格调控的引导功能,对水、电等的消费使用采取价格累进制,对居民消费进行合理引导;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低碳节能产品,促进企业产品结构升级;加强对住房、汽车、装修等高档消费的政策引导,抑制高碳消费;全面推进禁塑工作,尽快研究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限制一次性物品的使用。

增加低碳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进公共型低碳消费。推进城市建设的节约化、低碳化,倡导城市景观建设的生态化和低碳化,限建高耗能的人工瀑布、喷泉等;在交通、供水、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方面广泛采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提高城市电炊及天然气普及率。继续推进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的创建工作;提高城市公交的数量和运行效率,在全省有条件的城市推广免费公交换乘和自行车租赁业务,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的分担率和低碳出行比例。

实施城市绿色照明工程。在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公共机构、宾馆、商厦、写字楼等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及社区中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照明系统,减少普通白炽灯使用比例,逐步淘汰高压汞灯,提高高效节能荧光灯等产品的使用比例。到2015年全省公共设施、公共机构、宾馆、饭店、写字楼、大型商场等的高效照明产品应用率要达到90%以上,到2020年达到100%。

四、十大重点工程

以示范、创新和能力建设为重点,组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十二五”低碳发展重点工程总投资1038.61亿元,云南省低碳发展“十三五”重点工程在“十二五”重点工程的基础上滚动实施,具体项目和投资在编制“十三五”规划时确定,“十三五”工程项目总投资将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

(一)低碳能源建设工程

1. 风能开发工程

新建罗平山、大海草山、大风丫口、莲花山、大莫古风、黄草坡等一批风电场,新增装机约320万千瓦。总投资220亿元。

2. 太阳能开发工程

光伏发电工程:在永仁、宾川、弥渡等12个一类资源县发展光伏发电,总规模超过30万千瓦。总投资100亿元。

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工程:在全省推广太阳能

热水器 300 万平方米(包括农村地区),总投资 40 亿元。

3. 生物质能工程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工程:在昆明、曲靖、楚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工程,装机容量为 14.1 万千瓦。总投资 14.1 亿元。

秸秆发电工程:建设秸秆、糖厂蔗渣发电工程,装机容量 18 万千瓦。总投资 18 亿元。生物柴油工程:在全省重点城市布局地沟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产量达到 15 万吨。投资 5 亿元。

4. 沼气工程

户用沼气工程:新建“一池三改”农村户用沼气池 60 万户。总投资 9 亿元。

大中型沼气工程:在规模化养殖区域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 100 项,每口沼气发酵池 300 立方米以上,用于发电和集中供气。总投资 1 亿元。

5. 天然气工程

完成中缅天然气管道沿线德宏州、保山市、大理州、丽江市、楚雄州、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州市府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建设。总投资 235 亿元。

6. 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

在全省建设一批煤层气发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4 万千瓦。总投资 8 亿元。

(二)工业节能增效工程

1.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每年实施 10 项余热余压工程,年节能量 10 万吨标煤。总投资 5 亿元。

2.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

每年实施 100 台高、低压电机变频改造,年节能量 6 万吨标煤。总投资 2 亿元。

3. 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每年完成 50 台工业锅炉节能改造,采用分层燃烧等技术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采取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气(油)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年节能量达到 10 万吨标煤。总投资 2 亿元。

(三)低碳建筑工程

1.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工程

在全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面积 5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 亿元。

2. 太阳能采暖工程

在昆明、丽江等地推广太阳能采暖空调工程建筑示范面积 10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 亿元。

3.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工程

在昆明、楚雄的 6 个县开展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工程,到 2015 年底太阳能光电装机容量合计 7.8 万千瓦。总投资 34.5 亿元。

(四)低碳交通工程

1. 公路隧道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对全省 212 座公路隧道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包括照明 LED 灯具技术改造、隧道太阳能供电技术改造、隧道供配电系统稳压、滤波、补偿技术改造等。总投资 3.4 亿元。

2. 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改造工程

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自动收费系统(ETC),实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电子不停车收费。总投资 3 亿元。

3. 昆明市智能公交建设工程

在昆明市主城区、呈贡新区、空港新区设立两级管理平台,安装 GPS 调度终端和信息采集器,建设智能查询系统。总投资 1 亿元。

4. 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工程

结合电动汽车的推广,在全省建设 20 个电动汽车充电站及 1000 个充电桩。总投资 40 亿元。

(五)森林碳汇工程

1. 荒山造林工程

实施荒山荒地造林 133 万公顷,总投资 40 亿元。

2. 封山育林工程

完成封山育林 67 万公顷,总投资 10 亿元。

3. 中低产林改造工程

实施以森林抚育为主的中低产林改造 133 万公顷,总投资 40 亿元。

4. 重大森林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完成雨雪冰冻灾后森林恢复 133 万公顷;特大干旱灾后森林恢复 180 万公顷,总投资 47.3 亿元。

5. 城市碳汇工程

完成 0.4 万公顷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总投资 46.7 亿元。

(六)工业园区及企业低碳化改造工程

1. 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工程

在全省选择 2 家产业关联度高的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低碳工业园区改造建设。总投资 10 亿元。

2. 企业低碳化改造工程

在采矿、冶金(含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选取 50 家企业开展,应用低碳技术对企业进行改造。总投资 5 亿元。

(七)能力建设及科技支撑工程

1.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和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研究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的指标体系,建立完整的温室气体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编制我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及考核体系等。总投资 0.25 亿元。

2. 能力建设工程

包括机构能力建设,低碳领域的相关培训和宣传教育;碳汇计量、核算、统计体系的建立,低碳及应对气候变化技术的研发与示范,低碳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低碳研发机构及基地的培育建设,低碳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低碳教育和科普基地建设、低碳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合作等。总投资 1.5 亿元。

(八)政策规划及体制创新工程

包括低碳发展规划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编制、低碳发展标准体系的建设,低碳发展目标分解及考核体系建设,低碳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等。总投资 0.1 亿元。

(九)先行先试示范工程

1. 太阳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在滇中、滇西选择条件适宜的 1—2 个县市,开展太阳能综合示范建设,推进太阳能在生活、生产领域的综合利用示范。总投资 2 亿元。

2. 低碳旅游景区示范工程

在全省选择 5 个景区开展低碳景区示范建设,景区建设和运营广泛采用低碳技术及可再生能源,推行低碳旅行方式,开展碳补偿活动。总投资 2.5 亿元。

3. 碳汇交易及碳汇补偿示范工程

碳汇交易示范工程:开展碳汇交易方面的研究,开展碳汇交易试点,建立碳汇交易平台。总投资 0.1 亿元。

碳汇补偿示范工程:开展碳汇补偿的相关研究,选择碳汇贡献较大的州市开展碳汇补偿试点,探索我省碳汇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总投资 1 亿元。

4. 低碳产品认证示范工程

选择我省 2—5 个特色优势行业,率先开展低碳认证示范,分析低碳认证政策和技术需求,开展低碳认证标准研究,引导企业开发低碳产品和进行低碳产品认证工作,通过试点研究对政策及技术标准逐步加以完善,为制定我省及国家低碳认证管理制度及相关产品的低碳标准提供依据。总投资 0.1 亿元。

5. 碳信用储备平台建设工程

积极开发我省在温室气体控制及森林碳汇方面的项目,建立碳信用储备项目库,建立碳信用储备平台信息库。总投资 0.1 亿元。

(十)低碳生活推进工程

1. 低碳生活推进工程

开展多种形式的低碳生活宣传活动,编制发放低碳生活指南,鼓励低碳消费,贯彻落实“禁塑令”,开展“低碳家庭”、“低碳学校”的创建活动。总投资 0.1 亿元。

2. 绿色照明工程

城市绿色照明工程:对全省 10 万盏城市路灯节能改造,对全省公共广场的照明系统进行改造,推广 LED 节能灯、新能源照明系统等 3 万套。总投资 20.36 亿元。

大型公园景观照明改造工程:对全省部分大型公园的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推广节能灯 2 万套。总投资 0.5 亿元。

节能灯推广工程:在全省公共机构、中型商厦、宾馆、酒店、餐饮企业及社区继续推广节能灯 1000 万只,逐步取代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总投资 1 亿元。

3. 低碳社区创建工程

结合房地产开发、城中村改造等形式,开展 5 个低碳社区建设。通过能源、资源、交通、用地、建筑等综合手段,来减少社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推广低碳建筑模式,使用低碳节能建材,推广应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节能照明等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中水回用、垃圾分类、太阳能利用与节能管理,加强社区绿化等。总投资 50 亿元。

4. 绿色饭店创建工程

开展国家绿色饭店标准推广及绿色饭店创建活动,依据国家标准创建 200 家绿色饭店。总投

资2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明确任务职责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成立云南省低碳发展试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省低碳发展相关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省低碳发展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及政策,加强与国家及省内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本规划纲要的实施和我省低碳发展试点工作的开展。

将降低碳排放指标分解到各州市,进一步明确目标职责,推动规划纲要的实施,并加强对各州市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督促检查工作。

(二)建立完善支持低碳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

加快研究制定促进低碳发展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和消费政策。研究制定促进低碳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把低碳项目列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点,优先保证低碳项目的建设用地。在政府采购、城市建设等方面,优先考虑本地化的低碳产品。在强化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建立新建项目碳排放准入机制。制定财税政策,对低碳发展的重大项目和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采取优先贷款或税收减免等方式给予支持,扶持重要的低碳技术、低碳产品和进行相关研发及技术推广。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制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扶持办法,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化。强化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机制。尽快制定实施《促进云南省太阳能产业发展的意见》,推动我省太阳能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能源价格政策,理顺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充分与国家沟通,积极争取成为国家能源价格改革试点区域。根据我省水电为主的特性,研究包括上网电价和用电电价的丰枯、峰谷电价机制,争取在全国率先实现水火电“同网同质同价”的改革。率先试点实行节点电价制,逐步在全省全面实行丰、枯和峰、谷电价制,并适当提高丰枯、峰谷差价。吸引和引导载能工业大量利用汛期电能。落实对新能源开发的补贴制度、新能源发电上网强制配额制度。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充分利用云南列为国家低碳省区试点的机

遇,积极争取国家在可再生能源发展、节能增效、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从2011年至2015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资金,设立省级低碳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统计及考核指标体系、碳汇交易试点、碳认证等能力建设,以及低碳技术推广及应用、先行先试示范项目和推进低碳社区及生活等方面,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低碳发展重点项目。拓展融资渠道,创新金融制度和金融工具,支持低碳发展项目进行租赁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为低碳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低碳发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良好的低碳发展市场化、产业化推进机制,促进资金和技术向云南低碳项目转移。积极争取利用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双边和多边基金,开展低碳领域的能力建设与技术研发和推广。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社会氛围

低碳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要采取丰富多彩的宣传方式,加强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企业和广大群众的低碳意识。把节约资源、低碳生活和保护环境、低碳生活等内容渗透到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中,从小培养儿童、青少年的节约、环保和低碳意识。通过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低碳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和支持低碳发展的浓厚氛围。同时积极宣传我省在低碳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提高宣传活动的层次和影响力,扩大我省在低碳发展方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云南国际形象。

(五)积极开展交流合作

以技术、资金引进和能力建设为重点,建立和加强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通过共同研发,合理转让低碳技术、开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等方式提高云南低碳技术的水平和创新能力,尽快缩小与先进低碳技术方面差距。积极开展与低碳试点省市的合作与交流,借鉴和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低碳技术,推动低碳技术的联合研发和推广,提升我省低碳领域的竞争力。

附表 1 云南省低碳发展“十二五”十大重点工程项目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亿元)	牵头部门
低碳能源建设工程	风能开发利用工程	新建罗平山、大海草山、大风丫口、莲花山、大莫古风、黄草坡等一批风电场,新增装机约 320 万千瓦	昆明、大理、曲靖、红河、丽江、文山	220.0	省能源局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	在永仁、宾川、弥渡、元谋、华坪、玉龙、南涧、隆阳、洱源和姚安等 12 个一类资源县发展光伏发电,总规模达到 100 万千瓦	永仁、宾川、弥渡、元谋、华坪、玉龙、南涧、隆阳、大姚、洱源、姚安	100.0	省能源局
	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工程	全省新增太阳能热水器 300 万平方米(包括城市和农村)	16 州市	40.0	省住建局
	农村户用沼气工程	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60 万口	16 州市	9.0	省农业厅
	大中型沼气工程	在规模化养殖区域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 100 项,每口沼气发酵池 300 立方米以上,用于发电和集中供气	16 州市	1.0	省农业厅
	生活垃圾发电工程	在昆明、曲靖、楚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工程,装机容量为 14.1 万千瓦	昆明、曲靖、楚雄	14.1	省能源局
	秸秆发电工程	开展秸秆、糖厂蔗渣发电示范工程,装机容量 18 万千瓦	保山、曲靖、文山、红河	18.0	省能源局
	生物柴油工程	在全省重点城市布局地沟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产量达到 15 万吨	昆明、曲靖、红河、大理	5.0	省能源局
	天然气工程	完成中缅天然气管道沿线州市府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建设	德宏、保山、大理、丽江、楚雄、昆明、玉溪、曲靖	235	省能源局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亿元)	牵头部门
工业节能增效工程	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	在全省建设一批煤层气发电站,装机容量达到12.4万千瓦	曲靖、昭通	8.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余热余压利用发电工程	每年实施10项余热余压工程,年节能量10万吨标煤	16州市	5.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	每年实施100台高、低压电机变频改造	16州市	2.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燃煤工业锅炉炉改工程	每年完成50台工业锅炉节能改造,采用分层燃烧等技术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采取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气(油)锅炉替代燃煤锅炉	16州市	2.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低碳建筑节能工程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工程	在全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面积50万平方米	昆明、曲靖、楚雄、丽江	1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太阳能采暖工程	在昆明、丽江等地推广太阳能采暖空调工程面积100万平方米	昆明、丽江	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工程	在昆明、楚雄的6个县区开展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工程,到2015年底太阳能光电装机容量合计7.8万千瓦	昆明、楚雄	3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低碳交通工程	公路隧道照明改造工程	对全省212座公路隧道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包括照明LED灯具技术改造、隧道太阳能供电技术改造、隧道供电配电系统稳压、滤波、补偿技术改造等	全省高速公路	3.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改造工程	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自动收费系统(ETC),实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电子不停车收费	全省高速公路	3.0	省交通运输厅
	昆明市智能公交建设工程	在昆明市主城区、呈贡新区、空港新区设立两级管理平台,安装GPS调度终端和信息采集器,建设智能查询系统	昆明市主城区、呈贡新区、空港新区	1.0	省交通运输厅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亿元)	牵头部门
	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工程	结合电动汽车的推广,在全省建设20个电动汽车充电站及1000个充电桩	全省	40	省交通运输厅
	荒山荒地造林工程	实施荒山荒地造林133万公顷	16州市	40.0	省林业厅
	中低产林改造工程	实施以森林抚育为主的中低产林改造133万公顷	16州市	40.0	省林业厅
森林碳汇工程	封山育林工程	完成封山育林67万公顷	16州市	10.0	省林业厅
	重大森林火灾后森林恢复重建工程	雨雪冰冻火灾后森林恢复133万公顷;特大干旱火灾后森林恢复180万公顷	16州市	47.3	省林业厅
	城市碳汇工程	完成0.4万公顷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16州市	46.7	省交通运输厅
工业园区及企业低碳化改造工程	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工程	在全省选择2家产业关联度高的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低碳生态工业园区改造建设	昆明等	1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企业低碳化改造工程	在采矿、冶金(含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选取50家企业,应用低碳技术对企业进行改造	16州市	5.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能力建设及科技平台建设工程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和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研究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的指标体系,建立完整的温室气体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编制我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温室气体统计及核算体系	16州市	0.25	省发展改革委
	能力建设工程	包括机构能力建设,低碳领域的相关培训和宣传教育;碳汇计量、核算、统计体系的建立,低碳及应对气候变化技术的研发与示范,低碳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低碳研发机构及基地的培育建设,低碳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低碳教育和科普基地建设、	16州市	1.5	省发展改革委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亿元)	牵头部门
政策规划及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低碳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 对外交流合作等			
	政策规划及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包括低碳发展规划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编制、低碳发展标准体系的建立, 低碳发展目标分解及考核体系建设, 低碳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 碳汇交易机制及碳汇补偿机制研究及试点推进等	16州市	0.1	省发展改革委
	太阳能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工程	在滇中、滇西选择条件适宜的2—3个县市, 开展太阳能综合利用示范建设, 推进太阳能在生活、生产领域的综合利用示范	滇中、滇西	2.0	省能源局
	低碳旅游景区示范工程	在全省选择5个景区开展低碳景区建设, 景区建设广泛采用低碳技术及可再生能源, 推行低碳旅行方式, 开展碳补偿活动	昆明、大理、丽江、玉溪、景洪、文山等	2.5	省旅游局
先行先试示范工程	碳汇交易示范工程	开展碳汇交易方面的研究, 开展碳汇交易试点, 建立碳汇交易平台	16州市	0.1	省发展改革委
	碳汇补偿示范工程	开展碳汇生态补偿的相关研究, 选择碳汇贡献较大的州市开展碳汇补偿试点, 探索我省碳汇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	16州市	1.0	省财政厅
	低碳产品认证示范工程	选择我省2—5个特色优势行业, 率先开展低碳认证示范, 分析低碳认证政策和技术需求, 开展低碳认证标准研究, 引导企业开发低碳产品和进行低碳产品认证工作	16州市	0.1	省发展改革委
	碳信用储备平台建设	积极开发我省在温室气体控制及森林碳汇方面的项目, 建立碳	16州市	0.1	省发展改革委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亿元)	牵头部门
	建设工程	信用储备项目库,建立碳汇自愿者平台,建立信用储备平台 信息库			
	低碳生活推进工程	开展多种形式的低碳宣传活动,编制发放低碳生活指南,鼓励低碳消费,贯彻落实“禁塑令”,开展低碳家庭、低碳学校的创建活动	16州市	0.1	省发展改革委
	城市绿色照明工程	对全省10万盏城市路灯节能改造,对全省公共广场的照明系统 进行改造,推广LED节能灯、新能源照明系统3万套	16州市	20.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低碳生活推进工程	大型公园景观照明改造工程	大型公园景观照明改造工程;对全省部分大型公园的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推广节能灯2万套	16州市	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节能灯推广工程	在全省公共机构、中型商厦、宾馆、酒店、餐饮企业及社区继续推广节能灯1000万只,逐步取代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	16州市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低碳社区创建工程	开展5个低碳社区建设。通过能源、资源、交通、用地、建筑等综合手段,来减少社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16州市	5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绿色饭店创建工程	开展国家绿色饭店标准推广及绿色饭店创建活动,依据国家标准创建200家绿色饭店	16州市	2.0	省商务厅
合计				1038.61	

说明:云南省低碳发展“十三五”重点工程在“十二五”重点工程的基础上滚动实施,具体项目和投资在编制“十三五”规划时确定,“十三五”工程项目总投资将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

附件 1: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0]1587号)
2. 《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云发[2009]5号)
3. 《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09—2020)
4. 《云南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5. 《云南省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6. 《云南省石油和化工化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7. 《云南省黑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8. 《云南省有色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9. 《云南省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09—2015)
10. 《云南省光电子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11. 《云南省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12. 《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规划》(2009—2015)
13. 《云南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2006—2020)
14. 《云南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15. 《云南省林业“十二五”规划》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91号)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7]113号)
19. 云南省煤焦行业节能减排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07]145号)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6]155号)
21. 云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附件 2: 相关名词解释

1. 低碳发展: 低碳发展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 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低碳和无碳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 尽可能减少煤炭等高碳能源消耗,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发展方式。低碳发展是人类社会继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

又一次重大进步, 它将全方位地改变建立在化石能源基础上的现代工业文明, 转向生态经济和生态文明。

2. 一次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一次能源指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又称天然能源, 包括化石燃料(如原煤、原油、天然气等)、核燃料、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潮汐能等。一次能源又分为可再生能源和不可再生能源, 前者指能够重复产生的天然能源, 如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

3. 新能源: 新能源又称非常规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指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 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4. 碳汇及碳源: 碳源是指向大气中释放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机制。碳汇是指从空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机制。林业碳汇是指利用森林的储碳功能, 通过植树造林、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减少毁林、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活动, 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 并按照相关规则与碳汇交易相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5. 低碳产业: 低碳产业是指能源利用效率高、碳排放低的产业及应用前景广的新能源产业等, 包括先进制造业、节能建筑、服务业和新能源、资源的循环利用等。

6. 温室气体: 按照《京都议定书》给出的人类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有 6 种, 即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其中对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是 CO₂。它产生的增温效应占所有温室气体总增温效应的 63%, 在大气中存留期最长可达 200 年。

7. 碳捕捉及储存技术: 就是捕捉释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 压缩后, 封存到枯竭的油田或其他安全的地下场所。

8. 森林碳汇: 指森林生态系统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和土壤中, 从而减少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的过程, 属自然科学范围。

9. 林业碳汇: 指通过实施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 减少毁林等活动, 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与碳汇交易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既有自然属性, 也有社会经济属性。

附件 3: 指标可达性分析

温室气体的主要来源是化石燃料燃烧。根据 2007 年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 2004 年化石燃料燃烧所导致的 CO₂ 排放占总碳排放的约 95.3% (

不包括森林采伐及生物量减少所造成的 CO₂ 增加)。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能源部门通常是最重要的部门,通常来说,在发达国家中,超过 90%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 75% 温室气体排放量是由能源部门贡献的。由于我省目前尚未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工作,缺乏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的基础数据,因此,根据合理性简化原则,对于二氧化碳排放量估算,本文仅计算能源消费中的碳排放。

一、2005 年云南省能源消费的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

2005 年云南省能源消费总量为 6023.97 万吨标准煤(等价热值),其中煤炭消费量占 62.48%,石油制品消费量占 11.14%,天然气消费量占 1.35%,水电消费量占 21.11%,其它燃料占 3.92%。

2005 年全省一次能源利用排放的二氧化碳为 11970 万吨,其中:煤炭消费排放的二氧化碳约占总排放量的 86.19%,石油消费排放的二氧化碳占 12.7%,天然气排放的占 1.11%。

2005 年云南省能源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 3.43 吨/万元。

二、2010 年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

根据《云南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资料,2010 年全省能源消费量为 8600 万吨标准煤,比 2005 年增加了 42.76%,其中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为 25.5%。2010 年一次能源利用排放的二氧化碳为 16865 万吨,比 2005 年增加了 41.8%。

2010 年云南省能源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 2.80 吨/万元(2005 年可比价),比 2005 年下降了约 18.57%。

三、目标可达性分析

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取决于能源的消费量和消费类型,它随着基础变量、能源变量的变化而变化。基础变量主要是 GDP、能源变量包括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结构等。

在基础变量确定的情况下,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随能源变量的变化而变化,主要与能耗强度及能源消费结构有关;在能源变量既定的条件下,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随着基础变量的变化而变化。

(一)2015 年目标可达性分析

《云南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 2015 温室气体控制目标是: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35%。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更加宏伟的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单位 GDP 能耗较 2010 年下降 15%,即控制在 1.22 吨标准煤/万元之内。根据“十二五”期间 GDP 增长率、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计算出 2015 年能源消费需求总量。在此基础上,根据 2015 年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石油、天然气三种化石能源的预计需求量,乘以各自的碳排放系数计算出 2015 年一次能源利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1。

表 1 2015 年云南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预测

指 标	单 位		
GDP 增长率	%	10	
2015 年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11850	
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合计	%	70.4
	煤炭	%	55.7
	石油	%	11.9
	天然气	%	2.8
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	29.6	
CO ₂ 排放量	万吨	21664	
单位GDPCO ₂ 排放量(2005年可比价)	吨/万元	2.231	
单位GDPCO ₂ 排放量比2005年降低率	%	35.05	

表中能源结构预测数据来自《云南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上述预测结果显示,201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降低了35.05%,能够实现规划提出的到201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降低35%的目标。

(二)2020年目标可达性分析

《云南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2020年温室气体控制目标是: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降低45%以上。

假设2016—2020年GDP的增长率仍为

10%,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为0.7,根据设定的弹性消费系数及GDP增长率,预测2020年能源的消费量。

“十三五”期间我省能源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根据规划目标,到2020年我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将达到35%以上。根据2016—2020年期间GDP的增长率、能源消费需求总量及能源消费结构,计算出2020年一次能源利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排放强度,具体见表2。

表2 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预测结果

指标		单位	
GDP增长率		%	10
2020年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16620
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合计	%	64.7
	煤炭	%	50.2
	石油	%	12.0
	天然气	%	2.5
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	35.3
CO ₂ 排放量		万吨	27833
单位GDPCO ₂ 排放量(2005年可比价)		吨/万元	1.779
单位GDPCO ₂ 排放量比2005年降低率		%	48.19

表中能源结构预测数据来自《云南省能源中长期发展思路》

上述预测结果显示,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的下降率为48.19%,完全能够实现规划提出比2005年降低45%的目标。

备注:本文中碳排放的系数采用《2009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探索中国特色的低碳道

路》报告中的数据,其中原煤的碳排放系数为0.7476吨碳/吨标煤,原油的排放系数0.5854吨碳/吨标煤,天然气的排放系数为0.4479吨碳/吨标煤。

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碳排放量 × 44/12。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低碳△ 规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和全国、全省“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一）深入开展严打专项行动。当前，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已成为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各地、有关部门要抓住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进出口、流通及餐饮消费等5个重点环节，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排查隐患，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从重惩处非法添加行为，迅速查办非法添加行为案件，使食品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二）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各监管部门要以生鲜乳收购、活畜贩运、屠宰为重点领域；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为重点部位；以粮、肉及肉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饲料、油炸米面类制品、乳制品、豆制品、酒类、饮料、火锅底料、调味品、腌腊制品、酱腌菜和各类预包装小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卫生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1至第5批）所列物质为重点检测项目，制定抽检计划，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加强抽检信息通报，推广应用快检筛查技术，提高抽检效率，及早发现和处置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导致的安全风险。

（三）依法从重惩处非法添加行为。各地、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食品生产

经营过程中使用非食品用原料、滥用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一旦发现非法添加行为，要在第一时间果断查处问题产品。对不按照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有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有关物品，要求其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惩不贷。要切实提高不法分子的违法成本，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一律按照最高限处罚标准执行；要实行市场退出机制，严重违法企业的负责人终身不得再从事有关食品工作；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造成严重后果，数额巨大，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从重从快惩处。对给违法犯罪分子非法加工食品提供场所以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制定相应惩戒措施，承担违法犯罪的连带责任。

（四）迅速查办非法添加行为案件。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201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早介入，及时立案侦查。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有关证据和检验鉴定证明，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案件查办管理机制，对大要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办迅速高效。对重大特大案件，要及时曝光，起到惩罚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

（五）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窝点。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市、区）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

租民房等重点部位,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馆等难点部位,各地要组织经常性排查,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生产经营食品和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生产销售渠道。

二、加强食品添加剂日常监管和长效机制建设

(一)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合法生产资质以及标签不规范的食品添加剂。

农业部门要以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环节为重点,加大对农药、兽药、鱼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流通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加大对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滥用药物和使用违禁药物的监督力度。坚决杜绝畜产品、水产品滥用药物和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

质监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

工商部门要加强食品添加剂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准入,依法登记注册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和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督促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等自律机制。要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

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工业信息化、农业、质监、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二)督促企业自律。全省所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与当地有关监管部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监督生产经营者向社会作出食品安全承诺。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要督促企业通过刷写标语、悬挂布标、开设宣传栏、张贴温馨提示等,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各监管部门要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将企业信用记录列入全省企业诚信系统,成为企业在投资、用地、融资、信贷等约束性措施。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激励惩戒措施,引导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告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黑名单”。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行业组织要切实负起行业自律责任,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和内部监督,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及时发现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并报告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不及时报告的要通报批评。

(三)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省卫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监测手段,建立覆盖全省129个县(市、区)并逐步延伸到农村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要有针对性地扩大监测品种、数量和频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卫生部门通报抽检、监测信息。卫生部门要及时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和抽检、监测信息,一旦在食品中发现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要立即开展风险评估,科学发布预警,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隐患。各地、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或易滥用的添加剂,要立即通报省卫生厅。省卫生厅要及时上报卫生部。

(四)强化协调联动。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时段,强化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行为,净化食品市场秩序。要规范信息发布,各监管部门发现违法制售使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有关地区和部门。有关地区和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

(五)加强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馆监管。在我省食品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馆管理办法出台前,在此次专项行动中,由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馆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无固定门店的食品流动摊贩,由各级政府结合实际,研究确定监管部门。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我省食品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馆的生产经营现状,制定相应监管措施,加大对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馆违法制售使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监督检查力度。教育、旅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分别对学校食堂、旅游景区饭店、建筑工地食堂加强管理。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帮助引导食品加工小作坊改善生产经营条件,逐步将其纳入食品生产企业管理。鼓励、动员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或开展店铺经营。

(六)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各地、有关部门要制定《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给监管对

象一封信”活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国家有关食品添加剂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特别要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经营者开展集中宣教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要向公众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讲解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了非食用物质和滥用了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特征、特性,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鉴别能力。要宣传各地、各部门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形成专项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提振群众食品安全信心。

(七)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各地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队伍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构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网络。要广泛发动新闻媒体、企业内部生产管理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畅通信息交流渠道,高度重视并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同时,要引导媒体客观报道,防止不实或恶意炒作;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及其原料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记录、检验检测、产品召回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制度,全面完善企业内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要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质量安全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要认真落实与当地监管部门签订的承诺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

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二)强化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力度,建立健全政府食品安全领导和工作机构,增强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能力。要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并将其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各级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监管工作需要。要健全食品安全督察、考核、评价机制,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各级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实施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各级各类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要将工作措施落实到各个环节,将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人。要切实加强本系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素质,增强监管责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规划,加快基层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快速检测和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科技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有关方面加强科技攻关,优先支持食品添加剂标准制定和非法添加物快速筛查检测技术的研发。

(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监察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本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照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有关规定,从重从快予以严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监管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建立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推进投入保障制度改革，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明确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的投入责任，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的补助责任。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考核激励机制和管理体制，同步落实绩效工资制度。要坚持以投入换机制，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发挥好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作用。

二、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一）明确补助范围。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严格界定功能定位、核定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按照规定核定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完善补偿方式。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进行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进行补偿。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卫生、财政部门要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照服务成本合理核定补偿。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训和人员招聘所需费用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有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招聘规划合理确定补助。

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前，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补助。

逐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服务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三）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国家要求，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为9元，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合并项目涉及有关价格政策的，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规定执行。一般诊疗费由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筹基金支付70%。调整后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已开展

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服务仍按照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

(四)统筹算账,严格核定收支。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方面收入和支出情况,科学合理核定经常性收入、经常性支出及其差额。在核定经常性收入时应包括医疗服务收入、药品零差率补助收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收入等。在核定经常性支出时应包括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各类支出,并考虑实施绩效工资因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的经常性收入不足以弥补核定的经常性支出时,差额部分由政府按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核定的年度收支预算额度,年初可采取预付制的方式拨付一定比例的资金,年末再根据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任务完成情况、患者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进行量化考评结果结算补助资金。各地要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具体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要按照规定留用或上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五)落实各级政府的补偿责任。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责任,形成职责明确、分级负担、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投入机制。省财政加大投入,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给予专项补助。对于中央财政已安排的卫生项目补助资金,省财政负责承担省级配套资金,财力情况相对较好的地区负责承担卫生项目的部分配套资金,对财力情况较差的贫困地区实行项目零配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和人才招聘等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中央和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缺口,由县(市、区)财政兜底,州(市)财政统筹解决所需资金。中央和省财政安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完成情况较好的地区给予补助。

三、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对服务能力已经超出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一些服务人口较多、服务能力已经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可将其转为公立医院,或将其超出功能定位的资源整合到县医院;也可以对其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管理,尽快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全省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的核定,按照《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医改〔2010〕1号)执行。全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按照《关于云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的实施意见》(云编办〔2007〕51号)和《关于做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编工作的补充通知》(云编办〔2010〕161号)试行。各州(市)可以县(市、区)为单位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编制,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要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以科学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要做好未聘人员的安置工作,未聘人员主要采取自然减员的方式,逐步消化,有关费用由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研究解决。同时,要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同步落实到位。

(三)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费用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照人头付费、按照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主动地开展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服务成

本。

(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和激励机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并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绩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拨付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扣减资金安排,对绩效考核好的可给予适当奖励。要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收支管理,严格成本核算和控制。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建立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以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人员竞聘上岗紧密结合。各地制定人员分流、竞聘上岗等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要向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政策宣传,使广大医务人员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四、多渠道加大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力度

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卫生部门要在核定村卫生室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的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由村卫生室承担,并落实相应经费。各地在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中,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的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保险范围。各地要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室给予一定扶持。对同步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零加成销售的村卫生室落实村医补助政策。州(市)、县(市、区)财政对村医报酬每人每月补助水平,贫困地区不低于200元,一般地区不低于150元,发达地区不低于100元;在此基础上,省财政以2008年底村医人数为基数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对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要

主题词:卫生 医疗 补偿△ 意见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比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抓紧落实,将政府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基建支出计划足额安排,及时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尽快建立起稳定、长效、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各州(市)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制定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具体办法,并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加大财力保障。各地要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认真落实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政策,确保有关补偿政策落实到位。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保障基本药物制度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对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三)加强调查研究。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改革路径,及时研究分析制度实施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收入的影响,对制度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各州(市)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报送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督促检查。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提供情况、运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政府补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运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省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工商学院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87号

省教育厅: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在云南爱因森软件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云南工商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11]97号)转发给你厅。请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云南工商学院的领导,指导学校制定总体发展规划,落实资金,加快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

益,把学校建设成为合格的民办本科高校,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在云南爱因森软件职业学院 基础上建立云南工商学院的通知

教发函[2011]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工商学院的通知》(云政函[2010]86号)收悉。

根据《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的评议结果,经研究,同意在云南爱因森软件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云南工商学院,学校代码为13909;同时,撤销云南爱因森软件职业学院的建制。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部将向社会公告经我部核准的《云南工商学院章程》(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工商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校,由你省负责管理。

二、学校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同时,可举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近期本、专科教育并重,逐步扩大本科教育。

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8000人。

四、学校本科专业的增设问题,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同意首批设置本科专业6个,即工商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艺术设计、英语。

五、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评估。

望你省本着改革的精神,加强对该校的指导和支 持,使学校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探索民办高等学校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培养更多更好的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性人才,为云南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工商学院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

云南工商学院章程

为了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保证学院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学院名称:云南工商学院。
第二条 学院地址:云南省嵩明职教基地。
第三条 学院性质:民办普通高等院校。
第四条 办学层次:本科,学制四年。
第五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
第六条 办学规模:5年内,全日制在校生达到8000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3000人。
第七条 学科门类:以管理学为主、经济学、文学、工学等科类协调发展。

第八条 学院的办学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努力把学院办成一所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管理科学、设施先进、教学质量高的民办本科院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云南和西南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九条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市场意识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条 举办者:云南爱因森教育投资集团

第二章 资产来源、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资产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学院办学积累和社会捐助等。截止2010年底,学院总资产37536.3万元,贷款及其它形式负债11705.67万元。

第十二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学院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学院的资产。

第十三条 云南工商学院以服务教育为目的。学院经费来源如下:

- (一)由云南工商学院举办人出资;
- (二)按国家规定收取学费;
- (三)政府财政性投入;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的经费;

(五)国内外社会和个人的捐赠。

第十四条 学院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公示。

第十五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施预、决算管理制度。

(一)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

(二)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并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十七条 学院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举办者有义务依法为学院筹措教育经费,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并有权参与学院决策和对办学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推选学院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二)举办者或其代表参加董事会,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与权限参与学院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并对学院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查阅学院董事会记录,并了解教学、管理、财务等状况;

(四)本章程中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条 举办者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

(二)履行办学出资义务;

(三)本章程中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7人组成,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必须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首任董事长由云南爱因森教育投资集团委派,以后各届董事长由董事会依本章程推选。董事长、董事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届任期四年,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任期届满时,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的更换在报教育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书面提议并说明拟议内容时,董事长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将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议程拟讨论文件初稿通知各董事。

(四)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五)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董事会应当做完整准确的会议记录,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并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一)聘任、解聘院长;

(二)修改学院章程以及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核学院的财务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院教职工的编制以及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必要时,由院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同意,可以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院长由学院董事会聘任,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一)院长任职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 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的经历;

3. 年龄不超过70岁。

4. 院长任期四年,报审批机关同意后可连任。

(二)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2. 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3. 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 组织拟订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5. 组织拟订学院的规章制度;

6. 负责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7.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8.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学院副院长、财务负责人;

9. 聘任、解聘学院教职工,实施奖惩;

10. 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辞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如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严重失职或有营私舞弊者,经董事会决议,予以解聘。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的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2. 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3. 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4.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

5.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6.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7. 督促检查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依法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第三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共青团组织,

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发挥团结教育学生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具备较高素质的学生管理队伍。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辅导员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每个班级都配备1名班主任。

第三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委派的督导专员,并在办学活动中自觉接受其监督指导。

第三十五条 学院成立以教职工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后勤社会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以及外籍人员的管理规定,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学院与教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应在所在地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教育教学、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学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依法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条 学院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院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六章 学院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登记手续。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实施。

学院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主题词:教育 高校设置△ 云南工商学院△ 通知

第四十四条 学院发生下列情况应依法终止

(一)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举办者同意,在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算后,终止学院,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1. 因学院学生生源严重不足,导致学院无法继续办学;

2. 因发生超出学院自身控制能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从而导致学院不能继续办学。

(二)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应当终止:

1. 学院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2.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四十五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清偿,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院依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解散的,由董事会确定清算组的人选,并在董事会确认后十五日内成立。

学院依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终止的,分别由教育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举办者按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学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学院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董事会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由教育主管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根据学院发展实际,董事会可提出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四十七条 章程修改时,学院应在征求举办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充分的理由和修改意见,最后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云南工商学院之日起生效。

云府登 835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2011 年 第 2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5 号),切实做好我省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工作,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和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申请、审核及信息交换等问题

对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应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核发〈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0〕31 号)规定,登陆注册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org.cn>)申请办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各级教育部门要按季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情况以电子、纸质文件等形式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税务

局和国家税务局。

二、关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申请、审核及信息交换等问题

(一)按照财税〔2010〕84 号规定,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可申请享受 3 年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企业用工人员常有变动,减免年限跨度长,为便于减免税审核管理,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样式)》中新增“减免年次”一栏(见附件 1),具体填写该员工在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年次,如该员工为新录入符合减免税规定人员,则在“减免年次”中填写“1”;第二年继续申报时填写“2”,依此类推至享受优惠政策年限期满为止,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

(二)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企业所得税分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征管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1. 对企业减免税条件的审核、减免税总额的预核定以及减免税申请的审批等,均统一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级地方税务局办理。

2. 在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县(市、区)级地方税务局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上年度安置失业人员情况进行清算,确定该企业上年度实际减免税总额。清算后,对每户企业根据实现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剩余税额额度等信息,认真填制《企业吸纳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税收减免信息通报表》(附件2),在次年2月底前交换给同级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以便主管国家税务局在企业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

3. 对企业在认定或年度检查合格后,年度终了前人员变动较大,即新增加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累计达3人(含3人)以上的,主管地方税务局应在企业变动的当期重新核定企业年度减免税总额,从变动的次月起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合伙经营,工商登记注册为个体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个体经营税收政策;工商登记注册为企业的,执行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税收政策。

四、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的各项减免税事宜,

均由各县(市、区)级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办理。对纳税人首次提出的认定申请,必须在接到纳税人申请之日起20日内预核定审批完毕。各县(市、区)级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应建立减免税台账,按户登记减免税情况、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情况等,以便加强管理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简化审批项目、压缩审批流程,既为就业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又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到位。

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职责,紧密联系,积极协作,互相配合,切实把支持和促进就业税收政策落到实处,为我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1.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样式)(略)

2. 企业吸纳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税收减免信息通报表(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011年5月

5月5日 省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在昆明正式签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姜建清,工商银行副董事长、行长杨凯生、工商银行监事长赵林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与工商银行副行长李晓鹏在协议上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7月6日 省政府召开“十二五”滇池治理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是滇池治理的攻坚期和关键期,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再接再厉,力争滇池治理取得实质性突破,使湖体总体水质稳定达到V类,退出国家“三湖三河”重点污染治理名单。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5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中国民用航空局,就“十二五”云南民航事业发展与民航局进行座谈。民航局局长李家祥在会谈时表示,民航局将继续加大对云南民航发展的倾斜,支持云南“航空强省”建设。副省长刘平在座谈会上汇报了云南民航建设发展的有关情况,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及民航局相关司局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5月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北京与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副行长祝树民进行会谈。肖钢表示中国银行将在“十二五”期间,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桥头堡建设,通过加大信贷资金投入,深化金融创新等灵活方式,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服务,支持云南“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实现历史性跨越。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5月13日至16日 国土资源部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率领国家土地资源部调研组在我

省调研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并与省政府举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省合作,提高国土资源管理水平。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副省长刘平陪同调研。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工作座谈会。

5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食品安全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云南省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

5月18日至19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姜成康在我省保山调研,提出要创造现代烟草农业发展典型,实现提质、增效、惠农、富民目标。省委副书记、省长陪同调研并对我省学习、借鉴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经验,全面提升云南农业化水平提出要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陪同调研。

5月24日 云南省教育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努力开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

5月21日至24日 农业部党组书记、部长韩长赋在我省调研“三农”工作提出云南要充分发挥独特的气候和生态优势,进一步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副书记李纪恒,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副省长孔垂柱分别陪同调研。

5月27日 省政府召开2011年全省防汛抗

大事记

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防大汛、救大灾的思想,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做好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30日 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动员大会在瑞丽隆重召开。会议提出,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住重大历史机遇,以桥头堡建设为契机,推动云南科学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和段琪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5月31日 省政府德宏专题工作会议在瑞丽召开。会议强调,要抓住桥头堡建设的难得历史机遇,以瑞丽重点开发实验区为突破口,努力推进德宏实现大开发、大开放和大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代表省政府就德宏州请求帮助解决的相关问题作答复意见。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卢振义为省民政厅副厅长

崔明为省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张兴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文选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林世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德祥省林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瑛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鲁继明省体育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丛昌民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小明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决定:

贺圣达退休

云政任〔2011〕31—34号